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2017年度预计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16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16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54%。此担保主要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并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2017年度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之后，预计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不超过47.15%，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2017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2017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松林

王剑敏

舒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